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社障字第 0 九八四六六四四 0 0 0 號函略以：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查本辦法係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經本府七十二年五月九日(72)府法三字第一七二五六號令發布施行，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位階之法規，為符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為自治條例。

（二）次按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又本府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一：「社會局『因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部分，列入本府法規推動小組檢討計畫。」查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未患有法定傳染病明定作為得申請入住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陽明教養院」）之要件，與上開規

定顯有未合，爰依上開規定及決議意旨，修正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此外，入院者經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時，現行第八條規定陽明教養院應即將其轉送各有關醫療院所治療，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惟入院者罹患重大疾病時，原則上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送醫治療較為妥適，故修正為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將其送醫治療，並增訂第二項明定無法通知者由陽明教養院先行送醫後再行通知。再者，現行條文對於入院者依傳染病防治法應接受居家隔離時應如何辦理尚乏明文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為之。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無力照顧或無家可歸者，由陽明教養院提供必要之照顧。

二、按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安置教養機構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之疑似傳染病病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接獲機構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經診斷確定為傳染病者，即依傳染病類別予以隔離治療或為其他防治措施。惟查，社會局所擬第八條修正草案明定入院者罹患傳染病時，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送醫治療，與上開規定所定處理流程顯有落差，爰建議修正為於此情形應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處理，以資周延。至於其他條文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尚

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末按，臺北市議會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要求本府清查前經該會審議通過具有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中，尚未完成法規名稱及引用法規名稱條文之修正者，應於本會期休會前完成修正作業。查社會局前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依上開決議將本辦法修正草案函送本會審議，該案除本辦法之法規名稱及引用法規名稱之條文外，凡法規用語不符現今法制作業規範及其他顯然不合時宜之規定，亦一併予以修正，該案嗣經法規委員會第五〇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刻正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之相關作業。從而，此類條文於本案中即不予重覆修正，併予敘明。

四、檢附本辦法社會局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辦法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